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相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69,2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421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及 2022 年度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3）、《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6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阮湘安、程枝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